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08號

原　　告　凱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玲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之00

被　　告　陳文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以111年度補字第1045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。該裁定已於111年6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鈺陵